

主權的重新創設 ：國家主義主權與民族主義主權間的戲劇性角力

曾蕙逸*

摘 要

國家資格與主權相互作用、彼此影響，並構成威斯特伐利亞國際體系的基石。然而，21 世紀的此刻，主權的內涵正在經歷重構。在界定主權的既定範式裡，明確的地理界定實為不可或缺的特徵之一，是國家與主權互動所處的空間範圍。然而，國家的政治邊界的界定和特徵正不斷受到全球化的挑戰。值此，民族國家作為威斯特伐利亞國際體系的元單位，內部所隱含的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範式，即出現錯位。意即，現下多民族的政體可能出現的，各民族的民族主義和國族認同的衝突問題，抑或是，被認定為代表國家的民族與該國主流的民族認識，大相逕庭。

這個錯位現象，於傳統的國家主義主權出現鬆動，而未能充分落實時，越發明顯。台灣正是這樣的錯位現象的經典案例。

不充分的國家地位和模糊的空間性削弱了國家主義主權的力量，同時給予民族認識主權重新創設的空間。於此，依據民族認識重新創設的國家主權，同時具備了普遍性和特殊性。其普遍性展現在新創設的國家主權所內含的普世價值，例如個人主義、多元文化和民族自決。而其特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本文發表於「國家主權、治理與人民權利保護學術研討會」，2022 年 6 月 24 日於高雄大學法學院舉行。作者想要感謝台大政治系副教授蔡季廷老師的意見。

殊性則展現在國家主義與民族認識之間的張力。一旦國家主義的設定和束縛被解開，民族認識將因此迅猛開展，而這也包括依據民族認識而創設的新的國家主權。於此，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為民族認識的內容，提供了一個豐富而多元的活水源頭，其中多號解釋有助於驗證依據民族認識而創設的主權的發展。

然而，風險仍然存在。由於身份認同的重構還在繼續進行，台灣的民族認識，將可能越加複雜多元。在陷入僵局的兩岸政治關係和可能降臨的戰爭陰影的催化下，依據民族認識而重新創設的主權可能成為台灣取得國家地位的一個關鍵要素。

關鍵字：國家資格、建構主義、民族主義主權、國家主義主權、憲法解釋

目 次

壹、概述

貳、主權的創設：大戲的初始

- 一、初始假設：威斯特伐利亞體系中的主權概念
- 二、挑戰來臨：全球化時代背景下的主權
- 三、影響與意義

參、東亞地區的國家主權重塑：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角力

- 一、擺脫傳統意義主權的既定思維：東亞的多元化主權
 - (一)台灣：模糊而不充分的國家主義主權
 - (二)民族主義主權：普遍性和特殊性
- 二、重構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權：法理學視角下的憲法解釋
 - (一)中華民國（台灣）的憲法法理學
 - (二)20 世紀 90 年代：解開來自國家主義主權的桎梏
 - (三)21 世紀：國家主義主權的革新

肆、結論

參考文獻

壹、概述

當代世界秩序建立在威斯特伐利亞民族國家體系（the Westphalian nation-state system）的基礎之上，而主權則是該體系中的一個重要支柱。西伐利亞體系建立後，歐洲實現了民族國家為主的制度建設，取代了超越國界的傳統教會權威（transnational canonical authority）以及國王和貴族的世俗性多元管轄並存的封建體系。因此，國家被視為統禦特定地區人口的唯一且最高統治權威。這一概念經過了幾個世紀的發展和實踐，於《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lso known as 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第一條中明確制定一個現代國家的標準。作為一個現代國家，必須具備四個要素：人民、領土、政府以及與其他國家、國際組織和政治實體簽訂條約的能力¹。

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World War II）結束之後，這個立基於韋斯特伐利亞體系和以聯合國為中心建構的國際秩序，對於不斷惡化的國與國之間的領土爭端，無可施力亦無從化解，令人驚訝。與台灣息息相關的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就是一例。自十九世紀西方帝國主義勢力入侵這一地區以來，亞洲的各個傳統政體也在時勢的推進下，一直朝向追求现代化的方向前進。隨著西方勢力帶來的以“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為核心的政治體系，卻很吊詭的成為本區域國與國之間的領土爭端至今無法解決的原因之一。在西方秩序尚未傳入的前現代亞洲，各民族社群所居之地通常存在彼此交疊的現象，政治邊界與民族邊界因此並非完全重合（國界有時會橫穿某個民族的聚居區域）。因此，民族國家體系下的政治現實（political reality）與社會事實（social facts）之間的錯位現象的存在，不言而喻。

¹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L.N.T.S.) 165, 19, Article 1 (1933).

但是，傳統意義上的主權，就是尋求在特定領土邊界內對域內人民的合法統治權威，因此對社會發展、人口問題和領土變更的關注自然就處於次要地位。在亞洲對外關係的波瀾起伏之中，對於領土的合法權威（也就是主權的主張和行使），通常以戰爭、強制佔領或國際條約的方式發生變更，也必然給域內的人民帶來重大的影響。

從這個宏觀的角度來看，幾個世紀以來國際秩序發展的主線是：國家（state）概念處於主導地位，擁有合法性，並優先於民族（nation/nations）這一概念，後者則應從屬於前者的絕對話語權下。正是在這樣的概念框架下，Barkin 和 Cronin²認為：“當國際社會和全球體系為已經建立起的國家（established states）背書時，國家內部的族群對自身權利的主張（nationalistic claim）則必然處於下風”。

即使是全球化推行至今的 21 世紀當下，這仍然是國際社會的主流觀點。這種以具有明確領域空間為核心的主權原則，擁有強大政治影響力並兼具國際法的合法性，在大量的國家實踐中處處體現。但在 21 世紀全球化已然達到全面並且深度滲透世界各個角落的當下，現實可能也並不完全一如理論所呈現的，主權國家完全操控國際秩序的起承，競逐和分合。反而是，因為全球化的拓展和深化，國家之間的相互依存（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和蓬勃發展的地方，區域性身份認同（local identity）之間出現，並且加劇的博弈和對抗，導致主權得以明確領域空間為原則的基礎，面臨合法性挑戰。這種對撞目前主要還是特定環境下的個案，具有高度的偶然性、分散性和不可預測性，但是我們不應該忽略這個帶有預警性質的現象。民族國家這一複合概念內部本身就

² Samuel J. Barkin and Bruce Cronin,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Changing Norms and Rules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07, 104 (1994).

存在裂隙，其根源來自於建立在明確的領域空間特徵上的主權體系，這是本文想要進一步討論的核心議題。

此外，本文將以中華民國（台灣）（以下討論中，中華民國、台灣將交互使用）作為一個案例，檢視中華民國（台灣）主張的國家主權的具體情況。中華民國（台灣）的主權，是學界中研究國家和主權議題時無法迴避的挑戰，其稀缺性主要是因為，依現有的理論體系很難得到合理解釋。由於其國際法律地位並不完全充分，中華民國（台灣）的地理領域空間主權（即國家主義主權）因此受到質疑。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義主權係依歸於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的憲法框架，並且在數十年來的中華民國政府的有效治理下，不斷得到鞏固。近年來，兩岸之間緊張局勢升級，作為打造中華民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話空間的“一中各表”，其創造性模糊的空間則不斷被擠壓，從而，中華民國的以領域空間為原則的主權主張（也就是，國家主義主權），也面臨繼續被壓縮，合法性被挑戰的巨大風險。現實的風險，也再次印證，存在於中華民國框架下國家主義主權與民族主義主權之間角力的一新趨勢。

在本節概述之後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我將援引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法、民主化進程和社會文化的轉型，以此討論國家主權、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之間的矛盾、全球化對主權的重新定義以及將如何重塑民族主義主權以牽制國家主義主權。隨後，我將分析中華民國（台灣）的案例，驗證這些論點，採用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間矛盾的視角回顧中華民國（台灣）主權演變過程中的連續和斷裂。

在第四部分，我以中華民國（台灣）的憲法法庭解釋的案例，來檢視國家主權革新和憲法法學在這一過程中的作用。憲法法庭解釋案例很值得研究，肇因於民主化背景下的法學發展，不僅體現了國家主義主權

（憲法法庭是國家治理機構中的一個支柱機構，也是行使國家主權的象徵）和民族主義主權（當政治改革陷入停滯，或政府運作停擺、受到干擾或處於各種危機的時候，憲法法庭將在此類關鍵時刻參與到民族主義國家主權的重構之中）之間的互動，而且還反映了在民主鞏固過程中政治與其他因素（如法律和文化）之間的關係。在現代化進程中，法律對公民生活和社會秩序的形式和實質，不可避免地產生重塑作用，此一建設性作用，在當代國家實踐中存在大量實例（更多討論，見 Kelsen 1945/1961; Hart 1961; Raz 1972; Raz 2004; Finniss 2014）。因此，法律也是一個可以重新校準政治干預的有力因素，也同時確保了政治決策中隱含的自由裁量權與例外性，不至於會嚴重影響或扭曲事件本身的發展（更多討論，見 Kelsen 1945/1961; Hart 1961; Raz 1972; Raz 2004; Finniss 2014）。在審視中華民國的主權重構和憲法法庭解釋案例的發展時，這種論點再次得到了印證：政治/法律，政治/文化和政治/社會之間存在緊密而複雜的關係，破壞和重構，其實是一體兩面。

本文第五部分為總結，並對進一步的研究做一些闡述和思考。

貳、主權的創設：大戲的初始

一、初始假設：威斯特伐利亞體系中的主權概念

在韋斯特伐利亞國際秩序下，民族國家體系巧妙地體現了現代政治理念和國家主權實踐中的地理空間性特徵（spatial characteristic）。“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原則意味著主權成為特定地理空間上唯一的合法權威，代表著該領域內主要民族（當然，最好是唯一民族）的利益，並以此在國際舞臺上發聲。現實中，許多國家並沒有走上這一條民族國家轉型的路徑。在全球化不斷深入和國際合作日趨加強的時代，多民族國家的主權，為當前主權概念經歷重構的一個關鍵應證。多民族國家的主

權形成的對主流路徑的挑戰，還同時應證了以主流理論為立基的思考模式，需要重新商榷——對主權本質的假設（essentialist assumptions）不加思考並全盤接受，並以此思考現實的國家實踐。其中的關鍵就在於，以本體論實質（ontological substance）——意即，以本體定調了其在實踐中的樣貌，這樣的單向認知和論證，不應被視為一個無需檢驗的原則。換句話說，不僅僅是主權本身的理論假設，其理論闡述、相關行動者的認知和現實實踐的過程都值得關注，並一同思考。因此，我們將主權視為一種規範（norm），其含義並非一成不變，而主權行使的政治內涵和結果也在國家治理現代化和全球化的過程中不斷變化。

誠上述，將主權視為本體論存在（ontological existence），是一種普遍被接受，不加思索並直接適用之以檢驗各種國家實踐的觀點。這種本體論的觀點立基於一個假設：即，主權在邏輯或時間上先於民族國家的形成，在民族國家的形成過程中，域內民眾逐漸形成對主權的忠誠。

對此，古典現實主義者（classical realists）堅持認為權力（power）和自身利益（self-interest）對於創造一個安全的政治空間至關重要，主權國家的誕生結束了所管轄區域內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並阻止了本來不可避免的衝突，在其領土範圍內建立起有序的政治環境³。與此相對的，結構現實主義者（structural realists）將無政府狀態視為主要因素⁴，認為橫向的結構性解釋比縱向的歷史進程的邏輯性更重要。因此結構現

³ Thomas J. Biersteker & Cynthia Weber,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 J. Biersteker & C. Weber (eds.), *STATE SOVEREIGNTY AS SOCIAL CONSTRUCT*, 1, 4 (1996), citing Morgenthau 1967; Thomas J. Biersteker & Cynthia Weber,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J. Biersteker & C. Weber (eds.), *STATE SOVEREIGNTY AS SOCIAL CONSTRUCT*, 1, 5 (1996), citing Carr 1964.

⁴ John Agnew, *The territorial trap: The geographical assump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1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53, 56-58 (1994).

實主義者強調：國家主導著特定邊界之內的社會結構，在國家間互動（state-to-state interaction）開始之前便已誕生，且獨立於國家間互動之外⁵。因此，這種觀點強調國家本身和實際權力，在國際秩序的發展中一直佔據著上風，而其分析中也始終以國家為出發點思考問題。

與此同時，自由制度主義者（liberal institutionalists）提出了新的觀點：他們認為在研究國家行為和國際關係時，應該引入多種（非國家）行為體的因素，採取多維度的方式綜合思考問題⁶。這一派學者認為，錯綜複雜而結構化的國家間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和完全混亂無序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是世界政治秩序的兩個極端，而真正的現實情況必定落在中間的某個位置⁷。總結來說，他們並沒有挑戰國家領土屬性的首要地位，而是構建了一個系統，這一系統中係以明確領土範圍為特徵的主權國家（a territorial state）為主，跳出了歷史的縱向局限（unhistorically accepted），以概念的假定作為已知條件（conceptually assumed），而未經哲學層面的審查（philosophically unexamined），即被視為是一個無需檢驗，並得據以建構國際關係的事實⁸。

然而，人們對這種現實主義的思想流派存在一定的誤解，導致對其觀點的錯誤解讀，認為這種單一的民族國家形式渾然天成且具備操作性，甚至說這種發展模式成為唯一具有政治合理性（politically justified）的模

⁵ Robert H. Jackson & Georg Sørense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79 (5th ed. 2013).

⁶ Robert O. Keohane &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24 (1977).

⁷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Revisited*, 4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25, 726-729 (1987); Richard N. Cooper,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venties*, 24 *WORLD POLITICS*, 159, 159-163 (1972).

⁸ Stuart Elden, *Missing The Point: Globalization, Deterritorialization and The Space of The World*, 30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8, 10 (2005).

式。事實上，無論是抽象概念還是本質結構，這些假設都主要是人們觀察各種因素相互作用而得出的推定。此外，面對過去幾個世紀的帝國主義入侵和剝削，非基督教地區蓬勃發展的民族主義情緒加強了這種認知。回顧歐洲或歐亞地區非基督教區域的主權發展史，我們可以看到當威斯特伐利亞體系擴展到新區域時，主權並不是已然存在的既定事實（*a fait accompli*）。相反的，這是一種社會建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處的時空背景（*contextual development*），並且受到不斷變化的政治話語的深刻影響⁹。因此，主權形成過程中的時空背景差異性（*contextuality*）和可塑性（*fluidity*），意味著這種民族國家的結構體系本身就存在著固有的裂隙和潛在的矛盾。

這，正是建構主義理論（*constructivist theorists*）加入討論的切入點。他們補充道：國家主權的確是國際社會的組織原則，但並不是既定形成且一成不變的¹⁰。換句話說，威斯特伐利亞國家體系是有效描述世界秩序的體系之一，但不是恆久不變的。這意味著國際體系可以從無政府狀態（*anarchy*）轉變為權威體系（*authority*）狀態¹¹。此外，一些建構主義學者引入互動對象的關係性視角（*relational perspective*），強調國家從外部獲取的認可，從而重新闡述國家與非國家行為體之間的相互作用¹²。一些人更是認為，主權的定義充滿著變數（*a contingent definition*），還要考慮全球化的影響，及其他具有跨國性質的國際問題¹³。

⁹ Marc Williams, *Rethinking Sovereignty*, in E. Kofman & G. Youngs (eds.), *GLOBALIS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109, 109 (1996).

¹⁰ Thomas J. Biersteker, *Stat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y*, in W. Carlsnaes, T. Risse, & B.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45, 260-261 (2013).

¹¹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88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84, 393 (1994).

¹² Thomas J. Biersteker & Cynthia Weber, *supra* note 3, at 4-5.

¹³ Thomas J. Biersteker, *supra* note 10, at 255.

建構主義者的靈活視角，使得國家主權的概念不再那麼僵化。主權原本被奉若圭臬，國際秩序因此而生；而現在，主權擁有了社會化的歷史痕跡，概念是動態演變的¹⁴。無論如何，國家並不會先於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而存在。隨著時間的推移，已經改變和或是將發生變化的，或不完全是國家主權（sovereignty），而是國家的身份認知（identity）。

二、挑戰來臨：全球化時代背景下的主權

在後冷戰（post-Cold War）時代，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相依存越發深刻，人們因此必須面對越來越多地需要跨國境合作才能解決的問題，主權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挑戰。同時，這種矛盾促使人們開始重新思考原來以明確的領域界限為基礎的主權概念。

在研究全球化及其對威斯特伐利亞國家體系影響的新興學術研究中，有兩大論點值得關注（二者的某一部分論述可以說是重疊的）：其一是基於等級制度（hierarchy-based）的觀點，認為主權的特權（sovereignty prerogative）與分級差異有關（更多討論，見 Lake 2009; Cooley and Spruyt 2009 ; Sharman 2013; Mattern and Zarakol 2016; Butcher and Griffiths 2017）；其二是基於多元化的觀點，承認主權的可分割性和各種政體類型的權威¹⁵。前者堅持認為主權既不是絕對的，也不是完全不受約束，取決於各方博弈的結果和政體本身的影響力。後者承認權威

¹⁴ John Agnew, *Sovereignty Regimes: Territoriality and State Authority in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s*, 95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437, 440 (2005).

¹⁵ John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chapter 5 (1998); John M. Hobson and Jason C. Sharman, *The Enduring Place of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Tracing the Social Logics of Hierarchy and Political Change*, 11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63, 70 (2005); more discussion, see Andrew Phillips and Jason C. Sharman, INTERNATIONAL ORDER IN DIVERSITY: WAR, TRADE AND RULE IN THE INDIAN OCEAN (2015).

的多元性，其中主權這一概念可能不像威斯特伐利亞體系中最初假定的那樣定義嚴格而不容辯駁。

在這種背景下，一些觀點認為在持續的現代性和全球化的過程中，主權這個概念在經歷重構（更多討論，見 Krasner 1995/6; Thomson 1995; Caporaso 2000; James 2017; Livesey 2018）。例如，Christoph Rudolph 主張“主權博弈”（sovereignty bargain），意即，主權是一個政體的各個方面共同作用的結果¹⁶。Agnew 提出了“有效主權”的概念，認為國家主權實踐取決於國家的中央權力和政治屬地間組合的不同形式（更多討論，見 Agnew 2005）。同時，進入 21 世紀，人們愈加開始呼籲應該允許國際干預措施，阻止人權方面的災難。2001 年，加拿大政府響應了時任聯合國秘書長 Kofi Annan 的理念，召集成立了國際干預和國家主權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該委員會發佈的一份文件中認為，主權的經典概念應重新修訂，引入國家應對其公民擔負起的“保護責任”，在國家對其國民實施大規模的不公正待遇或無法保護自身公民的時候，外界力量也可以承擔起這份責任（更多討論，見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2001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05）。這個論點可以歸類為人們出於突發情況，而重構主權內涵的努力。

因此，主權正在經歷重新配置的過程。然而，在可預見的將來，主權的力量未必就會被削弱。雖然主權仍然是最主要和最強大的權威來源，但是將自治權（autonomy）與主權（sovereignty）這兩個概念分開的論點，卻帶來重要的啟發¹⁷。即，在全球化時代，不同程度的主權控制將會有不

¹⁶ Christopher Rudolph,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Borders in a Global Age*, 7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1, 4-9 and 12-15 (2005).

¹⁷ Paul Kennedy, 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53 (1993); Thomson, Janice E., *State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dging the Gap*

同具象、在現實案例中的呈現，這也反映了基於不同因素的國家權力的來源。

“治理”（domestic governance）這一概念，是指國家依據其唯一且排他性權威而決定頒布和實施政策的能力。在全球化時代，各國確實擁有資源和能力，在不同領域促進各種的形式全球化。但是，在適當的時候，國際法和國際規則會對這種自主治理施加制度和規範的限制，制約其審議政策制定和實施的自由限度¹⁸。

最近，一種被稱為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浪潮，推波助瀾了對全球化持續深化的抗拒力量。其中，各國自身事物優先的論調和各地區相互割裂、自行其是的思想，在各國之間大行其道。此間奉行單邊主義和國家例外主義的大國尚未就其特徵達成一致，其內容仍需要進一步發展；而另一種則是中國主張的新型發展道路，其重點是關注大型基礎設施專案（更多討論，見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Council 2018; World Bank 2018），以促進區域的經濟一體化，從而完成地緣政治意義上的經濟體系重構。

民族國家的主權實際上是一種合法使用暴力的解決方案，以促進行政治理、解決現代化和工業化的無數緊迫問題，但現在這一內涵已經受到挑戰。與此同時，實現和鞏固民族國家的關鍵成分（合法權威、地域性和域內人民）也都遇面臨深刻的變革。國家主權的普遍政治實踐優先考慮的是國家權力，而不是族裔群體，而這種實踐現正遭遇來自其他方

between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39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13, 214 (1995); Marc Williams, *supra* note 9, at 112.

¹⁸ Helmut Steinberger 的評論引起了共鳴，當代國際法意義上，主權國家的基本國際法律地位意味著其在其領土管轄範圍內不受外國政權或外國法律在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管轄權上的干預（國際公法除外）。Helmut Steinberger, *Sovereignty*,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V, 500, 512 and 517 (2000).

面的挑戰和競爭：種族、性別和文化等方面就是典型的例子。

三、影響與意義

為應對大環境的情境變化，學界間出現對傳統理解的領域式主權觀的批評，證實了國家與主權之間確實存在著複數主體之間相互構建的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ity），並且揭露了民族國家這一概念中固有的裂隙。於是，“政治空間由唯一合法的權威所壟斷”的論述，確實必須重新思考¹⁹。

也就是說，一個國家不應該被視為一個靜態的固體，而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包含著通過主權實踐和日常活動之間的主體間性的建構和互動。

《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以下稱蒙特維多公約）的簽訂標誌著某些標準通過政治實踐已然成為金科玉律，成為評判新國家建立的具體的準則。然而，蒙特維多公約訂定的標準，更像是線性序列中的一個事件，或一個處於某種環境下的偶發事件（contingency），而不是某個演化過程的軌道上，因果演繹的結果。此外，其造成的影響不僅僅是國家形成的具體化，還有主權實踐應如何具象呈現。易言之，需要具體呈現的是：一個國家的形成，同時伴隨著該國家所具有的獨特屬性，因此得將其與他國區分開來，強調該領域內族群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將會在對主權行為的不斷重新解釋中，逐漸地清晰起來，國家也能通過該要素，確定國內事務與國際事務的優先順序（ordering principle）。值得一提的是，普世價值（即不同社群和國家所共同擁有的價值要素）被位於不同領域的社群所共同接受，是直到全球化時代才得以實現，並被深刻感知。

¹⁹ Richard Devetak, *Incomplete States: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s of Statecraft*, in J. Macmillan & A. Linklater (eds.), *BOUNDARIES IN QUESTIONS: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 25 (1995).

從這個意義上說，國家權力結構下，統治者所能支配的各種結構性工具，與社會的實質性發展之間的相互促進作用，已經很明確了，並通過與最初假定有著巨大差異和例外的情況，更加生動地演繹出國家主權不斷重構的現實與過程。換句話說，當存在多種政體類型的可能性時，一個國家可以通過這種可能性來組織和表達自身，這種相互作用和相互強化可能在國家形成的演變中起到舉足輕重的作用。東亞地區，即是一例。東亞地區存在著各種各樣的政治實體，相互共存，豐富度極高。而中華民國（台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獲得的國際承認雖然非常有限，國家主權也還在持續演進，在這方面仍具有極高的研究價值。

因此，學界現在也存在著將主權視為社會建構的爭論（更多討論，見 Ferguson and Gupta 2002; Glassman 1999; Mitchell 1999 and 1991）。一個國家因此被概念化，成為由國內力量的流動、外部事物的影響和貫穿各領域的偶發事件所構成的動態結構。易言之，國家不再是一個完全靜態的政治實體，而是一個處於不斷流動中的具有可塑性的事物。因此，國家是一系列主權的實踐，並隨著這種實踐被建構和改寫。從這個意義上說，我們再次看到國家和主權是兩個截然不同類別的論點，不過二者到底還是通過主體間關係相互牽連。

參、東亞地區的國家主權重塑：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角力

一、擺脫傳統意義主權的既定思維：東亞的多元化主權

主權（sovereignty）、領土（territory）和國家資格（statehood）是在東亞地區秩序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的因素。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東亞地區秩序歷經劇烈轉變，其特點正起於這些因素之間的交織和相互影響。可以說，東亞地區的國家地位問題遠遠沒有徹底解決，存在多個例外性

案例和結構性差異。這或是一個過激的觀點，但也符合現實，朝鮮半島局勢和海峽兩岸對峙都是生動的例子，說明國家的具體構成和其主權形式之間存在著多種變體。簡言之，朝鮮半島問題取決於韓朝兩國所主張的主權關係和雙邊和解，但在台灣問題上，最終將會起決定性作用的還是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地位。此外，日本最近尋求一系列結構性改革，特別是重組國防力量和相應的憲法內容，這些都應該在國家、主權和治國方略（statecraft）的三元結構下仔細加以研究²⁰。

除了東亞之外，英國脫歐公投和美國的民粹總統川普，也開闢了一種新的政治風格，通過這種方式在一系列舉措上重新調整國家利益。人們開始疑慮：自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國際社會通過憲法體系規範國家身份的方式是否正在經歷轉變，甚至開始解體？有人認為，這些事件被標誌著當代國際秩序所體現的憲政主義價值正受到嚴峻挑戰，這些價值觀包括自由貿易，全球制度化框架（主權國家和各種非國家行為體在其中建立）、不斷高漲的保護個人的呼聲，以及在遵守和尊重國際規範和法律的前提下，以規則為基礎所建立的國際秩序。從這個意義上講，雖然主權國家似乎仍然是國際關係中的一個主要角色，但主權（sovereignty）和國家地位（statehood）相互影響的方式卻經歷了深刻的結構性重組。

在豐富的分析實例中，以下將深入研究中華民國（台灣）這一案例，以驗證對國家與主權間相互重構的論點。

儘管國家與主權之間存在相互影響，但國際政治的現實也表明，正式的国家地位明顯會佔據上風，以易於感知的方式對主權的重構造成影響。這一論點，令人警醒：國家作為國際關係和國際法中的基本單位，似乎仍然是統治權威的有力來源，甚至可能變得更加強大。換句話說，

²⁰ 身份認同的重構和領土主權的爭端是相互影響的，欲瞭解關於日本的身份重構問題，請參考 Hagstrom 2015a 和 2015b 以及 Hagstrom and Gustafsson 2015。

主權國家可能仍然是執政者統治其域內人民的主要手段。這以論點得到了一些學界的支持和回應，部分學者認為應該將自治（autonomy）和主權（sovereignty）兩個概念分開²¹。前者指的是國家統治者獨立自主頒布和實施政策的能力。在中華民國（台灣）的案例上，雖然其已擁有事實性的國家資格（de facto statehood），但少數國家的正式承認導致其法理性的國家資格受到質疑，這一案例比韓朝問題更值得研究，因為韓朝兩個國家都被國際社會所承認，並且都是聯合國的成員。

從這個意義上說，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資格與主權間錯綜複雜的相互作用可以為這方面的學術研究提供不少啟發。此外，我們也可以在國家與主權間互動這一框架之外審視台灣問題。也就是說，是否能找到民族主義主權這一經常被壓制的變數，即在社會草根底層培育起的民族主義主權？這一概念正通過社會文化活動而經歷重新敘述（re-narrated）與再次建構（re-invented），顯示社會中各類群體文化的多樣性、多元性和包容性。這與傳統意義上的主權概念截然不同：傳統主權長期以來一直基於空間原則和國家的統治權威。在接下來的討論中，將著重在民族主義國家主權這一概念，並和傳統的國家主義主權相互區隔，同時闡述相關論點。

（一）台灣：模糊而不充分的國家主義主權

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權與國家的國際法資格在本質上是交織在一起的。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在規範國家資格的相關國際法框架下對其加以衡量，同時通過現實實踐重新校準國際法規範適用的結果。簡言之，儘管中華民國（台灣）實際上符合《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

²¹ Paul Kennedy, *supra* note 17, at 53; Janice E. Thomson, *supra* note 17, at 214; Marc Williams, *supra* note 9, at 112.

第一條²²中現代國家的四項標準，但其獲得的國際承認還是相當有限。

與此同時，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地位也給國際法學界帶來了嚴峻的挑戰。目前的國際法似乎無法合理解釋中華民國（台灣）的情況，這表明國家形態的演變過程可能存在多種方式，而這種多樣性仍然沒有獲得學界足夠的重視，導致目前的理論無法解釋像中華民國（台灣）這樣的特殊案例。說得更直接些，學界對國家的研究集中於描述在設定的結構中或滿足假定的條件下，以此認定國家的資格（how the motion has occurred）（更多討論，見 Ruggie 1993）。因此，目前的理論只能回答（甚至只是想像）大多數傳統類型的問題。而中華民國（台灣）的實際情況，已經超出了其所能解釋的範圍。

然而，儘管中華民國（台灣）從未放棄對中國大陸的主權主張，其有效主權所立基的空間領域還是相當明確的，這似乎多多少少減輕了，因缺少適當法律而無法處理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地位這一難題。關鍵在於，中華民國（台灣）得以行使有效治理的明確領土範圍。有趣的是，這種具有混合特徵的獨特性質突顯了中華民國（台灣）國家主權的演變。這種混合特徵的獨特性在於：一方面，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權缺乏制度性認同（institutional recognition）；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及其附屬島嶼的管轄權具有持續和一慣性，且不受阻礙。而後者得益於台灣的島嶼性地理特徵：自然形成的陸地領域邊界（即海岸線）是再清楚不過的。

也就是說，我們或許可以通過法學的視角解析並重新理解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義主權。借用 Krasner 的全球化時代國家主權的多維

²²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supra* note 1, at article 1.

度剖析視角²³，國家主權可以在有效治理的行使中進一步體現：國家可以藉此避免外部世界對其內部事務的不合理干預，並引導跨境類活動更多地為國家利益和經濟發展服務。作為威斯特伐利亞體系和全球化時代國家之間經濟相互依存的核心，主權只有在明確界定的空間領域內才能得以行使。因此，主權領域必須明確劃定，以便政府實現排他性主權控制（威斯特伐利亞主權）。同樣地，促進跨境流動的主權活動旨在促進內部的經濟發展，這首先也要求劃定特定的領土領域（經濟間相互依賴之主權，economic-interdependence sovereignty）。因此，兩者都可以歸類為對給定空間的一種領土化（territorialisation）舉措。有趣的是，這一進程也必將同時帶來再領土化（re-territorialisation）和去領土化（de-territorialisation），三者共同形成了這一整體架構，我們應該從多維度、非線性的觀點重新思考其中的複雜關係。

這些因素並非孤立運作，而是錯綜複雜地交織在一個系統中，雖然可能彼此相互加強，但不言而喻的是，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權（即威斯特伐利亞主權和經濟間相互依賴主權）依然處於不完整並且持續發展的階段。此外，中國因素和美國影響也在幾乎所有方面對中華民國（台灣）造成超常的影響，其程度遠遠超過了一般的外國干預。事實上，來自中美雙方的壓力已經塑造了中華民國（台灣）在政治現實和社會事實上存在的困境（an existential dilemma），這已然成為一個生存問題。以此而論，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權在名義和實質上，已經歷了不同於現行理論框架所描繪的發展進程，甚至已經是一個重新具體化的過程。

（二）民族主義主權：普遍性和特殊性

在重新思考中華民國（台灣）的民族主義主權之前，必須要先討論

²³ More deliberation, see Stephen D. Krasner, *Compromising Westphalia*, 20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15, 115-151(1995/6).

“台灣主體性”（the Taiwanese Subjectivity）這個概念。在台灣主體性形成的過程中，台灣民眾的自我認知逐漸形塑而獨立存在，成爲一種不同於中華文明的意識。然而，需要意識到一個問題。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雖然台灣民族主義和台灣主體性的發展，同時推進並展開內部的重構，但強調台灣主體意識的形成，是否有可能在策略性的本質主義（strategic essentialism）和不加思考的文化沙文主義（unreflective chauvinism）之間劃清界線？這個反思有其根源。在民主化推進的同時，台灣民族主義的重申，很大程度是服膺於島內多數群體，福建人（Hoklo Group）的族群意識。正如 Craig Calhoun 所警示的那樣：民族主義同樣也是意圖將自由和道德普遍主義（ethical universalism）與已有主體意識的社群（felt community）相協調²⁴。因此，我們必須明確地探究這樣一個問題：如何在多元混合的文化情境下，在社會身份與政治的參與和權利之間達成某種平衡。這其中的關鍵，就在於避免產生主流族群的文化主導，甚至形成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對其他非主流群體的壓迫。這種情況，在政治和社會方面存在一個佔主導地位的種族群體時，將更爲明顯²⁵。

民族主義主權的重構是立基於台灣主體性的發展，並與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蓬勃發展的自由民主主義錯綜複雜地交織在一起。然而，台灣人已經在民主理論話語和政策實踐之間的複雜性中吸取了教訓。因此，民族主義主權的重塑便同時具有了特殊性和普遍性。

首先，普遍性的呈現和判定，是超越個案的特殊條件而存在的。例如台灣，普遍性的特徵和顯現，必須區隔於其特殊條件，如政治改革、文化多樣性和社會變遷等方面而存在（更多討論，見 Pogge 1992）。問

²⁴ Craig Calhoun, *Cosmopolitanism and Nationalism*, 14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427, 444 (2008).

²⁵ *Id.*

題的根本在於培養一種自我意識，而其中三大要素至關重要：

個人主義：終極關懷最後要落在每個社會個體之上；

多元文化主義：重新評估那些不受尊重的身份，並改變現有的代表和溝通模式（更多討論，見 Kimlicka 1995; Kymlicka 和 Banting 2006; Song 2008; Kymlicka 2012）。

民族自決：以實用主義為主體的話語建構，能夠容納所有居住在特定領土上的民眾的意志。

然而，這種可以用於培養民族主義主權的意識應該具有包容性和現實性。例如，社會中較大的單位（即家族，種族，民族或國家）應該首先關注其成員或公民個體，使個體間合作有益於個人和社區的雙重受益。此外，雖然民族自決可能在政治生活中引起動蕩，但實現這種需求並不一定非得使用暴力，也不是不可調和的。意即，追求民族自決不應為零和思維主導，獨立應是其一，但不是唯一的選擇。無論如何，民族主義主權應該融入包容性的特徵，從而可以有效地駁斥針對任何特定國家的例外主義（exceptionalism）話語的訴求和的競爭性言論。

因此，個人主義本身，以及在社會文化觀念和實踐中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間的和解，成為中華民國（台灣）民主鞏固進程中的一個焦點。伴隨著迅速發展的人權意識，台灣主體性的生命力再次得到了體現。此外，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提供了相當大的動力，說明解構了原有的文化等級秩序，在新形成的政治經濟關係中，協助建立各群體的相應地位。因此，面對台灣民眾和島內原住民群體蓬勃發展的多元化文化，中華文化（尤以漢民族為中心視角的文化論述）在這種重構的社會文化等級中，逐漸失去了其原有的至高無上的地位（更多討論，見 Chun 2002; Wang 2004; Amae and Damm 2011）。

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合乎邏輯的附帶現象是，社會中不斷增長對民族自決的渴望。1999年民進黨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後來成為不同政治勢力廣為認可的共識，就體現了這一趨勢。其中一些論述反映了中華民國（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爭取法律地位的努力。例如，中華民國（台灣）在國際法中的法律地位仍未確定，任何關於台灣前途的決定，只能通過由居住在台灣的人民，以自決的方式來實現。然而，這不能就理解為，台灣人民是出自於對理想主義的堅持和對獨立的信念，因此而生的對自決的渴望。相反的，這種對自決前途的主張，其真實意義在於反映了中華民國（台灣）所處的政治現實，意即，即使具備了國際法規範的國家資格四要件，中華民國（台灣）仍然很難得到國際社會成員的正式承認。對此，所有居住在島上的人民都可以從中獲得明晰的反思和現實感。在國際政治利益和現實的尖銳質問下，台灣人民在民主鞏固進程中為之奮鬥的，正是維護和存續台灣的現狀與生活。無論地緣政治如何變化，在中國始終強調統一的壓力面前，這是台灣人民始終不變的核心堅持。

第二，台灣主體性的特殊屬性，則體現在國家主義與民族主義在主權上的角力。而這，也反映了傳統法律權威（國家主義），和人民所支持並賦予的效力和合法性主體（民族主義）之間的競爭。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範圍至今仍未確定，而對其國家資格的正式承認也為數不多，其國家名稱（中華民國，ROC）的合法性，因此存在爭議並有待釐清，尤其是，中華民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隱隱浮現的中國代表權之爭。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義主權因此被實質性的削弱（甚至有人認為已經被完全掏空）。有趣的是，正是由於這種特殊的屬性，使得民族主義主權的重構成為一種類似制憲的過程。這個類制憲的內涵，是在被統治者反對統治者（ruled-against-ruling）的治理，因而醞釀的革

命或改革運動的主張出現時所一並形成的。

從這個意義上說，能夠挑戰並重構國家主義主權的民族主義主權，其成敗取決於其應對挑戰的能力，當然，必須是立基於維護和爭取人民的利益。因此，這種重構主權的過程一方面應該以考慮民眾的利益為前提，同時也要超越包括思想、激情、合法性、原則和規範（更多討論，見 Elster 1995）等一切藩籬。在適當的時候，應該聽取並認真處理公眾的回應和意見，以盡可能多地整合和反映來自不同群體和社群的意見，在核心價值觀上建立強有力的共識。在自我利益壓倒社會並主導重構過程之前，我們應建立一個適當的認知框架（無論是名義上的還是實質上的）來闡述和傳播這些核心價值觀。而原住民群體的需求（多元文化的空間）和偶發的特定事件（個人主義的追求和自決的空間）可以在後續階段處理。有了這種包容性的特徵，民族主義主權的重構就不會走入歧途，變相成為另一個主流群體的霸權，在以民族融合或是社會穩定的幌子下同化其他群體。這種行為是不可容忍的，甚至以習於一主流群體的文化為核心而建立的多元文化的詭辯，都不能給出一個合理的解釋。

此外，在國家主義主權與民族主義主權之間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後者（民族主義主權）在進一步具體化和正式化之後，可能採取措施來對抗被視為過時和不合時宜的前者（國家主義主權）。換句話說，政府機構賦予的法定合法性（statutory legality）與公民投票等相對非傳統機制建立的政治正當性（political legitimacy）之間，可能會產生矛盾。當民眾認為前者的決定和判決是不公正或非法的情況下，人們就會選擇後者並以此對抗前者的舉措。最近對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社會分歧，就非常符合這種合法性與正當性之間的鬥爭。在第 748 號憲法法庭解釋將同性婚姻的合法地位給予憲法上的認可之後，反對者就計劃發起全民公投

將其廢除²⁶。

二、重構中華民國（台灣）的國家主權：法理學視角下的憲法解釋

中華民國（台灣）國家主權的重塑體現在台灣人的身份認同和主體性的發展之中，生動地反映了國家，主權，自我認同意識和其他偶然因素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儘管政治不再主導自我認同意識的形成和重構（即台灣主體性），但已經成為隱藏在幕後一個非常關鍵的因素，其影響則滲透到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影響的方法也更加微妙。由此看來，民主化的開展促進了政治和偶然因素（如文化和法律）的融合，從而可以更有意義地發展並具象化台灣主體性。

在這些變化中，司法部門的發展尤其值得關注。在司法領域，憲法在鞏固民主的過程中發揮了相對積極的作用，民族主義主權和台灣的自身主體性因此得以進一步發展。政治、法律和文化這三大因素間的聯動非常緊密，不容忽視。因此，作為政治體系中的有力工具，這種憲政力量已經能夠參與到重構中華民國（台灣）國家主權的進程之中。

（一）中華民國（台灣）的憲法法理學

與其他新建立的民主國家一樣，中華民國（台灣）經歷了政治司法化，這使得在民主化進程中，司法機構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這種政治司法化的一個焦點，就是在政治轉型過程中建立的憲法法院（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因此，憲法審查機制或具有同等權力的司法機關成為研究國家主義主權和民族主義主權間角力時的重要因素。這源自於憲法審查機制的作用和其影響的複雜性：司法審查提供了一個平臺，平臺之上，高階政治（總的原則和宏觀社會政策）以及草根主義低階政治（左

²⁶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釋字第 748 號，民國 106 年(2017)5 月 24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最後瀏覽日：04/30/2022)；關於此議題，更多討論見 Dittrich 2018。

右黨派間博弈）得以交流互動（更多討論，見 Brown and Waller 2016; Ginsburg 2003; Ginsburg and Versteeg 2014）。憲法法院因此也必須積極回應這些政治/法律性和政治/社會性的變革。

在民主鞏固的推進中，高階政治可以理解為一貫的意識形態決策，這是一種積極的特徵，使法律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外觀點和情況。同時，低階政治是指社會對政府政策的回應和意見，主要集中在國內治理和經濟問題上。二者的交互也表明憲法審查機制是國家主權發展的關鍵之一，成為研究國家主義主權和民族主義主權間角力時的重要因素。

在中華民國（台灣）的司法體系下，憲法審查的職能歸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the Council of Grand Justice, Judicial Yuan）。大法官會議成立於 1948 年，但在 20 世紀 90 年代民主化達到高潮之前，一直沒能真正扮演起處理法律與政治間問題的角色。20 世紀 90 年代后，司法體系其實仍然較為保守謹慎。直到 21 世紀開始，民主實踐進一步制度化，伴隨其所觸及的各個層面的廣度和深度，司法體系這才積極回應跨越黨派政治和政府制度的問題。大法官會議依 2019 年 1 月 4 日公佈的憲法訴訟法，於 2022 年 1 月 4 日期改制更名為憲法法庭，依法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²⁷。

2001 年被稱為中華民國司法體系轉變的一個關鍵時間點，這可能主要歸因於政府的分裂，議會與行政間對抗的動蕩（更多討論，見蘇 2008; 黃 2003; 黃 2001）。政府掌握在傾向獨立的陳水扁政府手中（2000-2008），而立法院則由國民黨和其他傾向統一的力量（更多討論，見蘇 2010）掌控。這使得行政政策的審議和立法審查機制都陷入癱瘓。

²⁷ 中華民國(台灣)憲法訴訟法，民國 47 年(1958)公佈，民國 108 年(2019)修正，第一條 <https://law.judicial.gov.tw/FLAW/dat02.aspx?lsid=FL000849>。

而這種行政與立法間的對抗，正是困擾新興民主國家重構行政和立法關係的三大要素之一²⁸。

當遇到一些明顯不利於民主改革繼續推進的危機時，憲法並無實權治理能力來化解危機²⁹，此時憲法法庭、審查機制等，可能會大膽地採取行動，化解危機。但其因此也成為與其原先設定的角色相左，卻影響政治軌跡前進甚深的關鍵行為者。然而，布朗和沃勒也認為，由於這些司法機制行使具有政治力的行為，其後續發展可能導致其政治行為與自身概念相互矛盾，因而產生自我限制的結果，因此這種影響值得進行細緻的檢查³⁰。然而，在這樣的司法機關行使政治力的行為背景下，不僅意味著統治者必須改變治理模式，還預示了新的政治發展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在性質，範圍和內容上的質變。通常，這些社會議程也正在經歷概念轉變，使這種不斷變化的政治 — 法律相互作用力和活力得以實現。這應證了憲法審查機制在政治和社會方面，扮演著一錯綜複雜的角色。

因此，在政治危機時期，憲法法庭和審查機制有可能被觸動，因而主動採取行動來應對政治困境。這也解釋了兩個爭論，一是，憲法總是政治性的，它與社會立法的關係更多地是應用政治，而不是科學方法一般的重新審視³¹。其次，憲法真正體現其為“領土之上至高無上的法律”

²⁸ 常見的三個原因是：普通政治和憲法政治之間的界限尚不清楚，憲政思想尚未廣泛普及，最重要的是，立法機構往往不能以一個統一實體的身份行事。

David Landau,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Judicial Role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51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19, 324-333 (2010).

²⁹ 憲法危機卻通常包含著政治因素，執政聯盟通常面對的是含糊不清的基本憲法規則，受到質疑的執政基本結構，同時缺少被能所有人所接受的明確的法律、檔或規範性權威。Nathan J. Brown, Nathan and Julian G. Waller, *Constitutional Courts and Political Uncertainty: Constitutional Ruptures and The Rule of Judges*,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817, 820 (2016).

³⁰ *Id.*, at 818.

³¹ Felix Frankfurter, *Law Officer,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The Zeitgeist and the*

的名稱和實質，憲法不僅通過規定政治意識形態和國家機器來告知這個國家制度的結構範本，而且還證實了“善”的內容和“可以實現”的原則、形式。從這個意義上講，憲法通過規定空間定義的國家主權（在特定領土的前提下定義）並為國家主權的發展提供指導，發揮了關鍵作用。

（二）20 世紀 90 年代：解開來自國家主義主權的桎梏

如上述，憲法法庭作出的若干解釋，有助於表明憲法在重構國家主權，和國家主義主權—民族主義主權角力的關鍵時刻產生的重要作用。

憲法法庭被賦予憲法解釋的任務，但因為民主化推進以來的司法政治化的現象，致使司法部門承擔了超越權力分立架構最初的設計，意即政治權力—司法權力行使的分界。換句話說，司法通過對包含政治、法律、社會和文化本質的問題進行解釋，承擔了重建公共秩序和社會價值的宏偉責任。特別是在 2001 年左右，憲法法庭在處理解釋性申請時開始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此後，憲法法理學力量通過提供產生政治—法律、政治—文化和政治—社會影響的解釋，以相對細微，滴水穿石的方式對這場宏大的政治—社會轉型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然而，意欲在政治力，司法權形成的影響之間劃清界線，並不現實。這是因為政治雖然不再是主導因素，但仍然是一種至關重要且迫在眉睫的力量，它在民主化推進和鞏固的持續進行下，成為政治社會秩序重新制定不能被忽視的其一因素。例如，政治已成為不斷變化的社會秩序不可或缺的核心因素，儘管它以更難以察覺的方式運作（更多討論，見 Wang 2004）。

在這種背景下，20 世紀 90 年代的趨勢是，憲法法庭首次遇到了直

Judiciary, Address at the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Dinner of the Harvard Law Review (1912), in A. MacLeish & E.F. Prichard, Jr. (eds.), *LAW AND POLITICS: OCCASIONAL PAPERS OF FELIX FRANKFURTER 1913-1938*, at 3, 6 (1939).

接觸及國家主權的問題，即國家主權為立基的空間領域原則的合憲性。與此相關的釋字第 328，329 和 497 號，值得商議³²。其他方面，有大量的解釋致力於澄清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之間的相互作用，即促進民主體制的鞏固。與此同時，有一些解釋落入傳統的司法範式，這些解釋闡明了具體法律應用的內容和範圍。

1993 年憲法法庭解釋第 328 號認為領土域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和一個國家治理行為，超出了司法審查的範圍³³。這個領土領域問題直接觸及了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地位的敏感神經，這也是中華民國（台灣）法律人格及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主張和主權爭論雖然在名義上是重疊的，但卻引發了主張獨立的人士對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領域空間的疑義，而向憲法法庭申請釋憲。通過拒絕詳細闡述中華民國（台灣）政府的領土範圍，憲法法庭避開了澄清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範圍，同時也拒絕了一並澄清中華民國（台灣）國家主權的機會。雖然憲法法庭沒有直接和明確地回答中華民國的主權內涵和領土範圍，但其無所作爲可能會產生一種，具有類似的（如果不是等同的）譴責效果。這使得問題—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如何被規定—從此被冷待。突破了國家主權的框架限制，那些以多族群為主的社會，為了服務於民族國家的單元族群—單一國家的國家主權而被限制的多元和充滿活力的聲音，就有機會在民主鞏固的

³²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釋字第 328 號，民國 82 年(1993)11 月 26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09>；釋字第 329 號，民國 82 年(1993)12 月 24 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10>；釋字第 497 號，民國 88 年(1999)12 月 03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78>(最後瀏覽日：4/30/2022)。

³³ *Id.* 釋字第 328 號。

過程中茁壯成長。

類似的案件是 1993 年的第 329 號憲法法庭解釋³⁴，其中憲法法庭採取了一種細緻而又具有戰略意義的模糊立場。大法官只闡述了中華民國（台灣），其他主權國家和國際組織之間的條約。但它拒絕解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協定，以及這些協定是否可以算作國際條約。

第三個憲法法庭解釋是 1999 年第 497 號³⁵，其中涉及申請進入台灣的大陸人民的資格、條件、許可程式和逗留期限。司法部長認為，內政部可以就其安全和公共福利問題的條目規定實質性和程式性資格。這被規定為“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立法目的，這是一項關於統一前台灣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間權利和義務的特別法律。

在這三號解釋中，主題直接觸及了國家主權問題，表明大陸和台灣地區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分別獨立管理。換句話說，兩國政府的有效控制領域仍然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事實上的國家主權並沒有重疊，儘管法律上的主張可能有。簡而言之，憲法法庭曾試圖解構國家主權所造成的概念性桎梏，並明確表示，這必須由行政機關通過政治談判來處理。

(三) 21 世紀：國家主義主權的革新

進入 21 世紀後，2008 年可謂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年。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權力的分立機制仍然是多號憲法法庭解釋的一個主要內容，如釋字第 520、543、558、585、617、624、627、632、633、644 和 645 號（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換句話說，司法體系一直在為鞏固

³⁴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supra* note 31，釋字第 329 號。

³⁵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釋字第 497 號，民國 88 年(1999)12 月 03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78>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最後瀏覽日：4/30/2022)。

民主作出努力，一個行之有年並影響深遠的方式就是釐清行政、司法與立法權力的分立與執行。然而，這並不是說憲法法庭不關心那些具有社會文化影響的問題，也不是說在 20 世紀 90 年代或 2000 至 2008 年期間司法體系不關心涉及公民權利的問題。相反，這些社會文化議程受到的關注相對較少，直到 2008 年才成為憲法法庭解釋的主要內容。

2008 年之後，行政部門和立法院之間的對抗暫時平息，中華民國（台灣）政府體制在運作上的分裂，宣告結束。當時，作為台灣內部最大的支持統一的國民黨重新贏回政權，馬英九先生於 2008 年贏得總統選舉，國民黨並在立法院會獲得了多數席位（更多討論，見 Dambaugh 2008）。政治情勢穩定有利於經濟發展。馬英九政府（2008 至 2016 年執政）也不遺餘力地與北京方面尋求和解。經過多年的政治騷動，台灣社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休養生息。因此，民主的實踐也得到了進一步的鞏固。多元文化主義的社會文化影響和以台灣為主體的歷史教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同時改變了台灣人民的自我認同和世界觀。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民族主義主權得到了鞏固和繁榮。

憲法法庭解釋開始更多地反映民族主義主權的發展，融入了多元主義的聲音。此時的社會背景尊重個人主義和人權、多元文化主義、民族自決和自由民主的價值觀，因此憲法法庭解釋開始涉及更為廣泛的問題。如：

闡述社會秩序在新的民主化背景下如何被重構：

第 636 號（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是否違憲）；

第 666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款規定是否違憲）；

第 689 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是否違憲）；

闡述行政有效性這一直影響社會穩定和公共安全的因素（也是重構社會秩序的關鍵部分）：

第 710 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未予申辯機會；又就暫予收容未明定事由及期限是否違憲，強制出境辦法所定收容事由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亦違憲與否）；

第 718 號（集會遊行法申請許可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之部分是否違憲）。

闡述人權保護和政府執法措施的相稱性：

第 708 號（外國人受驅逐前由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二事是否均違憲）；

710 號（即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

此外，還有一些涉及社會道德、文化和社會穩定的核心因素：

第 712 號（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欲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是否違憲）；

第 748 號（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第 791 號（刑法第 239 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22 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這些關於社會秩序和文化道德價值觀的憲法法庭解釋並非沒有爭議，但總體來說表達了兩個觀點：

首先，這一系列舉措成為有力的佐證：在一個民族主權蓬勃發展和重新建構的時代，通過促進民主“公民化”的過程，實現“多元文化主義”這一概念，將早期以等級制為特徵的社會關係轉變為自由民主的公

民關係（更多討論，見 Kymlicka and Banting 2006）。我們要從兩個維度來看這個問題，一個是縱向的，即少數群體（例如第 748 號中的同性戀群體）和國家之間的垂直關係；另一個是橫向的，即不同群體成員之間的橫向關係³⁶，這些並非旨在授權國家擁有壓制性權力，而是在一個強調人權、公民自由和民主責任的語言框架中討論不同群體的權力訴求。

第二，憲法法庭履行了釋憲的義務，證實了民族主義主權的效果。例如，重新調整某些政府治理行為/政治權力行使的合法性和合憲性，以便在民主鞏固時代的“美好生活”願望能夠以更現實的方式得以重新構想和體現³⁷。有趣的是，這種司法職能也恰恰是行使國家主義主權的體現。

肆、結論

現代對主權的理解是以其空間特徵為前提的，這種特徵有其深刻的歷史印記，反映了西方世界對非基督教信仰地區的影響和滲透。作為特定領土上唯一合法的權威，主權將不可避免地其中尋求建立某種單一的、統一的和排他性的身份認同。在多民族國家中，這種單一的身份元

³⁶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釋字第 554 號，民國 91 年(2002)12 月 27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35>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最後瀏覽日：4/30/2022)。

³⁷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釋字第 636 號，民國 97 年(2008)2 月 01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17>；釋字第 666 號，民國 98 年(2009)11 月 06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7>；釋字第 689 號，民國 100 年(2011)7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釋字第 718 號，民國 103 年 (2014 年)3 月 21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9>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最後瀏覽日：4/30/2022)。

敘事代表主要族群的利益。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以多民族文化的多元性和多樣性為前提的民族主義國家主權會長期受到壓制。為了解除以國家主義為核心的主權觀點帶來的這種限制，我們不僅需要重新審視對主權的基本假設和維護這種主權的話語體系，還要以理論上可接受的方式重建異質化（即多元化）的社會空間組織和相互重疊的權威主體。鑒於時空轉變、現實背景和歷史遺留帶來的挑戰，我們需要以新的角度詮釋“國家”這一概念。從這個意義上講，中華民國（台灣）就是一個值得研究的案例，有助於我們分析這一過程中的諸多細節。

民主化進程給中華民國（台灣）帶來了深刻的挑戰，催化了政治改革和社會轉型。民主化將愈加反應台灣人民的訴求，那麼原先的國家主義主權則同時遇到來自內部和外部的挑戰。

從內部來說，中華民國（台灣）的領土聲索需要進一步的正當性解釋，特別是對中國大陸的主權聲索。中華民國（台灣）尚未實現對中國大陸的實際控制，那麼這種以空間特徵為定義的國家主權就沒有任何意義。從外部來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中華民國（台灣）不斷施壓，而「一個中國」的政策正不斷壓縮中華民國（台灣）這種國家主義主權的可持續性和可行性³⁸。在 2015 年 11 月的“馬習會”之後，“九二共識”得到了加強。這一共識被視為解決兩個中國政府的政治關係兩大基本原則之一，另一核心，則是在國際社會中得到廣泛認可的“一個中國”政策

³⁸ 蘇起、鄭安國(2003)，《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頁 3-5；SU Chi, TAIWAN'S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A TAIL WAGGING TWO DOGS, Chapter 11 (2009); Shirley Kan, China/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Key Statements from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 No. RL30341.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ww.fas.org/sgp/crs/row/RL30341.pdf> (last visited 04/30/2022) (last visited 04/30/2022); WEI Chi-hung, *China-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1992 consensus, 2000-200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6, 67-95 (2016).

（更多討論，見 Grossman 2017）。“馬習會”之後，此種形式的國家主權或被重寫甚至顛覆，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相反，在民主化解除了對主權內涵的發展和變化所施加的限制之後，長期受壓制的民族主義主權開始蓬勃發展。民主化引發了社會轉型，並引入了多元文化主義，公民社會與國家機器間互動的輪廓變得愈發清晰深刻。以台灣為主體的歷史教育使人們具有更加堅實的自我認同意識，而據此形成的新身份認同和世界觀也不斷強化。台灣的黨派政治特徵明顯，而對未來兩岸關係的不同立場又造成了社會的分裂，這兩個因素帶來的挑戰也迫使非行政機構（non-executive branches）參與到國家主權的重構進程。憲法法庭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在鞏固民主，促進政治—法律、政治—社會和政治—文化轉型過程中，憲法法庭解釋的發展是一個重要面向，因此，自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國家主權的發展軌跡也有了更符合情境細節的描述。

然而，我們要警惕某些趨勢：

首先，國家主義主權和民族主義如何相互作用？對此，必須關注的是，二者的互動是否會帶來對抗性的局面。民族主義主權的持續發展將加強身份認同，最終將導致對國家主義主權的重構。領土聲索被重新調整，新的合法政府也將再次通過話語建構定義其所管轄的人民。這在中華民國（台灣）的民主化進程得到了證明：崛起的民族主義主權將引發身份認同的重新建構，進而最終可以重新考慮國家的名稱，以更好地反映新國家的現狀和願景。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現實的危險也隨之而起：在島內形成一種單一的“台灣民族”，仍有疑義，也似乎悖離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同時，由此給台灣自身帶來的安全威脅，不容忽視。

第二，明確區分國家主義主權和民族主義主權似乎很困難，因為二者本身就相互交織，質疑這一點也顯得不合時宜。這種質疑尤其在國家

主義主權的行使陷入僵局的時候，更為徒勞無功，因為這樣的困境，通常是因為其行使受到政治力的鉗制，而政治決策又被關乎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所左右，而這樣的僵局短期內不容易化解。這就是中華民國（台灣）這一案例的具體特徵，在這種情況下，民族主義主權的興起和發展就獲得了相應的空間。

當然，我們還要進一步探索這種處於重新創設和發展中的主權，必須運用超越傳統智慧的視角審視問題，並對所有潛在的影響因素更具敏感性和包容性。這些努力都是要為了回答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未來看到什麼樣的中華民國（台灣）？我們又將為後代子孫留下怎樣的啟迪？

參考文獻

黃昭元 (2001)，〈走鋼索的大法官—解讀 520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20 期，頁 66-79。

黃昭元 (2003)，〈司法違憲審查的正當性正義—理論基礎與方法論的初步探討〉，《臺大法學論叢》，32 卷 6 期，頁 103-151。

憲法訴訟法，民國 47 年(1958)公布，民國 108 年(2019)修正，
<https://law.judicial.gov.tw/FLAW/dat02.aspx?lsid=FL000849>（最後瀏覽日：4/30/2022）。

中華民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釋，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最後瀏覽日：4/30/2022）：

- 釋字第 328 號，民國 82 年(1993 年)11 月 26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09>；
- 釋字第 329 號，民國 82 年(1993 年)12 月 24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10>；
- 釋字第 497 號，民國 88 年 (1999 年)12 月 03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78>；
- 釋字第 554 號，民國 91 年 (2002 年)12 月 27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35>；
- 釋字第 636 號，民國 97 年 (2008 年)2 月 01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17>；
- 釋字第 666 號，民國 98 年 (2009 年)11 月 06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7>；
- 釋字第 689 號，民國 100 年 (2011 年)7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
- 釋字第 708 號，民國 102 年 (2013 年)2 月 06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89>；
- 釋字第 710 號，民國 102 年 (2013 年)7 月 05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1>。

- 釋字第 712 號，民國 102 年 (2013 年)10 月 04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3>；
 - 釋字第 718 號，民國 103 年 (2014 年)3 月 21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9>；
 - 釋字第 748 號，民國 106 年 (2017 年)5 月 24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
 - 釋字第 791 號，民國 109 年 (2020 年)5 月 29 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2>。
- 蘇起、鄭安國 (2003)，《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頁 3-5，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蘇子喬 (2000)，〈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的配套思考〉，《政治科學論叢》，44 期，頁 35-74。
- 蘇永欽 (2008)，〈從體系功能的角度看大法官的規範違憲審查-走向適切回應社會變遷的司法積極主義(上)〉，《法令月刊》，59 期 6 卷，頁 71-98。
- 蘇永欽 (2008)，〈從體系功能的角度看大法官的規範違憲審查-走向適切回應社會變遷的司法積極主義(下)〉，《法令月刊》，59 期 7 卷，頁 4-33。
- Agnew, John (1994). The territorial trap: The geographical assump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 53-80.
- Agnew, John (1st ed., 1998). *GEOPOLITICS RE-VISIONING WORL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Agnew, John (2005). Sovereignty Regimes: Territoriality and State Authority in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5, 437-461.
- Amae, Yoshihisa and Damm, Jens (2011). "Whither Taiwanization?" State, Society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in the New Era.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40, 3-17.
- Biersteker, Thomas J. (2013). State,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y. In W. Carlsnaes, T. Risse and B.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45-272 (London: Sage).

- Barkin, J. Samuel and Cronin, Bruce (1994).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Changing Norms and Rules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8, 107-130.
- Biersteker, Thomas J. and Weber, Cynthia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tate sovereignty. In T.J. Biersteker and C. Weber (eds.), *STATE SOVEREIGNTY AS SOCIAL CONSTRUCT*, 1-2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Nathan J. and Waller, Julian G. (2016). Constitutional Courts and Political Uncertainty: Constitutional Ruptures and The Rule of Jud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4, 817-850.
- Butcher, Charles R. and Griffiths, Ryan D. (2017). Between Eurocentrism and Babel: A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States, State System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61, 328-336.
- Calhoun, Craig (2008). Cosmopolitanism and Nationalis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14, 427-448.
- Caporaso, James A. (2000). Changes in the Westphalian Order: Territory, Public Authority and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 1-28.
- Carr, Edward Hallett (1964).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ew York: Harper & Row.
- Chun, Allen (2002). The Coming Crisi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ransnational' Taiwan Social Analysi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and Cultural Practice*, 46, 102-122.
-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The Montevideo Convention) (1933). *League of Nation Treaty Series (L.N.T.S.)*, 165, 19-44
- Cooley, Alexander and Spruyt, Hendrik (2009). *CONTRACTING STATES: SOVEREIGN TRANSF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oper, Richard N. (1972).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venties. *World Politics*, 24, 159-181.
- Dambaugh, Kerry(2008). Taiwan's 2008 Presidential Election, 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 No. RS22853, available at <https://fas.org/sgp/crs/row/RS22853.pdf> (last visited 04/30/2022).
- Devetak, Richard (1995). Incomplete States: Theories and the Practices of Statecraft. In J. Macmillan and A. Linklater (eds.), *BOUNDARIES IN*

QUESTIONS: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9 (London: Pinter).

- Dittrich, Boris (2018). For Taiwan, a Year to Go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Human Rights Watch, available at <https://www.hrw.org/news/2018/06/11/taiwan-year-go-legalize-same-sex-marriage> (last visited 04/30/2022).
- Elden, Stuart (2005). Missing The Point: Globalization, Deterritorialization and The Space of the World.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0, 8-19
- Ferguson, James and Akhil Gupta (2002). Spatializing States: Toward an Ethnography of Neoliberal Governmentality. *American Ethnologist*, 29, 981–1002.
- Finnis, John (2014). What is the Philosophy of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59, 133-142.
- Frankfurter, Felix (1939). Law Officer, Bureau of Insular Affairs, The Zeitgeist and the Judiciary, Address at the Twenty-fifth Anniversary Dinner of the Harvard Law Review (1912). In A. MacLeish and E.F. Prichard, Jr. (eds.), *LAW AND POLITICS: OCCASIONAL PAPERS OF FELIX FRANKFURTER, 1913-1938*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 Ginsburg, Tom. (2003). JUDICIAL REVIEW IN NEW DEMOCRACIES: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ASIAN CASES 34-63, 106-15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nsburg, Tom and Versteeg, Mila (2014). Why Do Countries Adopt Constitutional Review?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30, 587-637.
- Glassman, Jim (1999). State Power Beyond The ‘Territorial Trap’: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State. *Political Geography*, 18, 669-696.
- Grossman, Derek (2017). A Bumpy Road Ahead for China-Taiwan Relations, Rand Corpor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rand.org/blog/2016/09/a-bumpy-road-ahead-for-china-taiwan-relations.html> (last visited 04/30/2022).
- Hagstrom, Linus (2015a). *IDENTITY CHANGE AND FOREIGN POLICY: JAPAN AND ITS “OTHERS”*. Abingdon, U.K.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agstrom, Linus (2015b). The Abnormal State: Identity, Norm/Exception and Japa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1, 122-145.
- Hagstrom, Linus and Gustafsson, Karl (2015). Japan and Identity Change: Why It Matte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28, 1-22.
- Hart, Herbert Lionel Adolphus (2nd ed., 1961). *THE CONCEPT OF LAW*. J. Raz and P. A. Bulloch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bson, John M. and Sharman, Jason C. (2005). The Enduring Place of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Tracing the Social Logics of Hierarchy and Political Chang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1, 63-98.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2001), available at <https://www.idrc.ca/en/book/responsibility-protect-report-international-commission-intervention-and-state-sovereignty> (last visited 04/30/2022).
- Jackson, Robert H. and Sørensen, Georg (5th ed., 2013).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mes, Harold (2017). Deglobalisation as a Global Challeng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Paper 135, available at https://www.cigionline.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aper%20no.135WEB_1.pdf (last visited 04/30/2022).
- Elster, Jon (1995). Forc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Constitution-Making Process. *Duke Law Journal*, 45, 364-396.
- Kan, Shirley (2014). China/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Key Statements from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Congress Research Service No. RL30341, available at <https://www.fas.org/srgp/crs/row/RL30341.pdf> (last visited 04/30/2022).
- Kelsen, Hans (3rd ed., 1945/1961).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Andres Wedberg trans. New Jersey: Law Book Exchange.
- Kennedy, Paul (1993). *PREPAR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Fontana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and Nye, Joseph S.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Keohane, Robert O. and Nye, Joseph S. (198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725-753.
- Krasner, Stephen D. (1995/6). Compromising Westphal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 115-151.
- Krasner, Stephen D. (1999). *SOVEREIGNTY: ORGANIZED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10-4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and Banting, Keith (2006).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nd Welfare State. *Ethics &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 281-304.
- Kymlicka, Will (2012). Multiculturalism: Success, Failure and the Future,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Report, available at www.migrationpolicy.org/research/TCM-multiculturalism-success-failure (last visited 4/30/2022).
- Lake, David (2009).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ndau, David (2010).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Judicial Role in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51, 319-377.
- Livesey, Finbarr (2018). Unpacking the Possibilities of Deglobalis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11, 177-187.
- Mattern, Janice Bially and Zarakol, Ayşe (2016). Hierarchies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0, 623-654.
- Mitchell, Timothy (1991).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aches and Their Cr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 77-96.
- Mitchell, Timothy (1999). Society, Economy, and the State Effect. In G. Steimetz ed., *STATE/CULTURE: STATE-FORMATION AFTER THE CULTURAL TURN*, 76-97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rgenthau, Hans J. (1967).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Phillips, Andrew and Sharman, Jason C. (2015). *INTERNATIONAL ORDER IN DIVERSITY: WAR, TRADE AND RULE IN THE INDIAN OCE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gge, Thomas W. (1992). Cosmopolitanism and Sovereignty. *Ethics*, 103, 48-75.

- Raz, Joseph (1972). Legal Principles and the Limits of Law. *Yale Law Journal*, 81, 823-854.
- Raz, Joseph (2004). Can there be a Theory of Law? In M. P. Golding and W. A. Edmundson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324-342 (Malden, Oxford and Victoria: Blackwell).
- Rudolph, Christopher (2005).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Borders in a Global Ag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7, 1-20.
- Ruggie, John Gerard (1993). Territoriality and Beyond: Problematizing Modern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7, 139-174.
- Ruggie, John (1998).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New York: Taylor and Francis.
- Sharman, Jason C. (2013). International Hierarchies and Contemporary Imperial Governance: A Tale of Three Kingdom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 189–207.
- Song, Sarah (2008). The Subject of Multiculturalism: Culture, Religion, Language, Ethnicity, Nationality, and Race? In B. Bruin and C. Zurn eds. *NEW WAV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177-197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pruyt, Hendrik (1994).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Council,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ttp://english.gov.cn/beltAndRoad/> (last visited 4/30/2022).
- Steinberger, Helmut (2000). Sovereignty.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V, 500-521 (Amsterdam: Elsevier /North-Holland).
- Su, Chi (2009). *TAIWAN'S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A TAIL WAGGING TWO DOGS*, Chapter 11 (New York: Routledge).
- Thomson, Janice E. (1995). State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ory and Empir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9, 213-233.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ifty-

Ninth Session. Document no. A/59/2005 (2005)
<https://undocs.org/A/59/2005> (last visited 4/30/2022).

Wang, Li Jun (2004). Multiculturalism in Taiwan: Contradictions and Challenges in Cultural Polic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0, 301-318.

Wei, Chi-hung (2016). China–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1992 consensus, 2000–200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16, 67-95.

Wendt, Alexander (1994).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8, 384-396.

Williams, Marc (1996). Rethinking Sovereignty. In E. Kofman and G. Youngs (eds.), *GLOBALIS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109-122 (London: Pinter).

World Bank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ef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regional-integration/brief/belt-and-road-initiative> (last visited 4/30/2022).